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持单位服务。
- 2、采购预算：45.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3、最高限价：45.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4、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持单位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目标

协助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 2023 年卫片执法问题图斑的内外业核查、举证及平台填报工作，按照“月清、月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推进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兴建项目、乱占耕地建房、破坏耕地挖湖造景、破坏耕地挖塘养鱼等违法行为，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 （二）项目工作量

以部级下发卫片监测图斑个数为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完成 2023 年度卫片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及套合分析工作。
- 2、供应商需配备监测仪器和团队人员，配备 1 台 GPS 或 GNSS 接收机、配备 1 台无人机举证装备等完成 2023 年度卫片监测图斑的实地核查工作，核查每个图斑的详细位置、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实际用途、动工时间、竣工时间、建（构）筑物情况、有无合法用地手续等。（实质性要求）
- 3、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3 年度卫片监测图斑的平台填报及审核工作。
- 4、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3 年度卫片“月清、月核、年度评估”工作。

5、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涉及卫片执法的其他日常工作。

#### **(四)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
-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7、《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9、《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 1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0〕70号）；
- 1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28号）；
-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 **(五) 后续服务要求：**

- 1、在提交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 2、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

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付款方式：

2.1 签定服务合同后，采购人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 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2.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3、服务地点：遂宁市蓬溪县。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5、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组织验收。

6.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5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6 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8.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

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 **9、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 30 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0、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信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技术团队。